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专线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 [汉中]

甲方: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住所地: 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 80 号
法定代表人: 熊建军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地址: 汉中市前进中路电信大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敏辉

鉴于:

1. 甲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使用乙方互联网、组网专线业务。
 2.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互联网、组网专线业务。
-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 互相信赖, 有偿使用, 共同发展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2.1 甲方由于工作需要使用乙方提供的光纤专线 (1 条 2G 互联网专线, 50 条 100M-VPN 专线)。
- 2.2 甲方新的业务需求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新的业务需求的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向乙方书面提交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新业务需求单。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2.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 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 2.1.2 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 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 2.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 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2.1.4 应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 2.1.5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 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 2.1.6 应以书面形式 (业务需求单) 向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类型、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 2.1.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 (1) 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无偿提供机房, 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 (3)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 (4) 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 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 2.1.8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本业务迟延开通的责任, 该情况将视为本业务已经按时开通。
- 2.1.9 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 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如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 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同时, 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 2.1.10 不得在使用的专线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 2.1.11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使用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 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
-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2.2.1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 提供综合性服务, 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 2.2.2 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 2.2.3 在资源具备, 且甲方交付了本合同约定的一次性费用后, 根据双方协商的开通时间开通使用业务。
- 2.2.4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 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本业务。
- 2.2.5 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 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3.1 支付方式: ☐ 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或现金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农行汉中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 汉台区东大街街心花园十字

户名: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账号: 26650101040014457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702010817612K

地址: 汉台区中山街 80 号

电话: 2212078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工行汉中北团结街支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账号: 2606050329200004289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700762552987F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路中段

电话: 2510343

3.2 服务费支付方式:

按年度缴费。

3.3 基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上述优惠, 甲方承诺选择乙方作为电信业务提供者, 协议期内, 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使用乙方提供的各类电信业务, 乙方不能提供的除外。

第四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4.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 维护双方权益。

4.2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 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4.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 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 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4.4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 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 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 负责故障的处理。

4.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 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 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 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4.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 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 甲方应予配合。

4.8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 加强日常沟通, 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五条 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不受此限。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甲方使用本业务违反本合同第 2.1.3 条约定的,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6.2 如甲方逾期付费, 除向乙方补交欠费外, 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 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欠费和违约金的,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第七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8.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8.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服务期限

9.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壹]年,自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10日止。合同期满后事宜按补充协议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0.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0.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0.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合同。

10.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

合同编号：

SNHZS2602325CGN00



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汉台区中山街 80 号]

联系人：[覃麟翔]

电话：[15291610999]

传真：[/]

邮编：[72300]

电子邮箱：[/]

乙方：中国电信[汉中]公司

地址：[汉中市前进中路电信大厦]

联系人：[谢峻]

电话：[17392356001]

传真：[/]

邮编：[72000]

电子邮箱：[17392356001@189.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0.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业务需求单

附件二：用户入网责任书

附件三：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四：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合同编号：

SNHZS2502325CGN00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电信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02月11日



合同编号：

SNHZS2502325CGN00

附件一 业务需求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条）	速率（M）	一次性 调测费 （元）	资费（元/ 条/年）	协议期 （年）	小计（元）	通达地 市
1	宽带光纤	1	2048	0	282000	1	282000	汉中
2	宽带光纤	50	100	0	0	1	0	汉中
3	IP地址	51	——	0	0	1	0	汉中
3	云堤	1	——	0	6000	1	6000	汉中
合计	——	——	——	——	——	——	288000	——